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成都市委新津区委办公室的区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至邦润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6.73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276.85万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猪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东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8,560万元（大写：捌仟伍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400万元（大写：伍仟肆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猪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米易为民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18.63万元（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397.87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猪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简阳市林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2.88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354.26万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禽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林海禽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870.52万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万零伍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785.28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金熊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0,528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5,598万元（大写：伍仟伍佰玖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面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金兰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62.67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2,563.64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食用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长鑫顺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42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2,433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叁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禽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山市亚庆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99.6万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元），资产总额为1,089.67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水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恒鑫岳渔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95.9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玖仟元），资产总额为544.29万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水果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和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3.65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141.09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玖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调味品、干杂类(不含盐、味精、鸡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绵阳市亚子调味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015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调味品、干杂类(不含盐、味精、鸡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简阳利丰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228.32万元（大写：伍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5,154.13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调味品、干杂类(不含盐、味精、鸡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郫都区康欣食品厂，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45.71万元（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599.16万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调味品、干杂类(不含盐、味精、鸡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槐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5.7万元（大写：叁佰零伍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182.6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四川玛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182024000065 第(1)包 2024-05-14 21:28:41

四川玛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14 21:28:41